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文件

院发〔2018〕13号

关于印发《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
业经 2018 年 5 月 30 日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师德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院师德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以做“四有”好教师为目标全面加强师德建设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以德立身，引导教师不断提升自我修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广大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传播者。

2. 坚持以德立学，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切实增强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3. 坚持以德施教，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激发广

大教师投身教育事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提高师德践行能力。

（二）目标任务

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把教书育人融入到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政策保障、制度规范和法律约束相衔接以及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做学院“明德尚法、弘毅致远”的自觉传承者和践行者，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

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学院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

（一）组织领导

成立学院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院领导任组长，其他院领导任副组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组织宣传处、人事警务处、监察审计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团委）、行财处、保卫处、法律一系、法律二系、警察系、公共管理系、信息管理系、政治理论部、警体技能训练部、基础部、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院师德建设工作的总体安排、协调、督促和指导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人事警务处，具体负责师德建设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

(二) 任务分解

1. 组织宣传处负责开展全院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各党总支（支部）师德建设的宣传、教育培训、先进模范评选表彰等工作，并对师德建设中的亮点、热点及时宣传总结。密切关注师德“红七条”中“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对出现的焦点、难点问题及时应对和有效引导；
2. 人事警务处负责制定学院师德建设实施细则和师德规范，组织开展岗前师德培训，严把入口关，将师德考核与年度考核等工作同安排、同部署，监管师德“红七条”中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协助监察审计处、教务处（科研处）开展学院师德建设督导、考核、处理等；
3. 监察审计处负责全院教师违反师德“红七条”等问题的监督、受理、查处机制建立及日常监督、督察工作的开展；
4. 教务处（科研处）负责制定教学行为准则和教师学术规范，开展教学质量督导、评价、考核，在教科研培训中开展师德教育，做好师德“红七条”中“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行为的监管，协同监察审计处、人事警务处开展对师德问题的预防、监督、调查和处理工作；
5. 学生处（团委）负责组织制定落实辅导员行为规范，做好师德“红七条”中“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等行为

的监管；

6. 行政财务处负责配合落实“红七条”中科研经费的使用情况的监管；

7. 学生处（团委）负责师德“红七条”中“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等行为的监管，保卫处负责配合落实；

8. 各系部负责本单位师德建设的具体落实工作，把师德建设的要求融入到日常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过程中，具体落实师德“红七条”的日常监督、教育培训、宣传表彰、考核考评、问题查处等工作；

9. 工会负责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开展师德教育主题活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实效。

三、提高师德建设水平，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一）强化宣传教育，培育明德尚法的良好风尚

1. 强化师德教育培训。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的首位，贯穿于教师职业发展的全过程，在岗前培训、青年教师培训、教学科研培训、辅导员培训、党建培训中开展师德教育，用校训精神诠释丰富我院师德教育的内涵，引导教师牢固树立“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职业理念。实行青年导师制度，发挥好老教师师德的传、帮、带作用。鼓励教师自主学习、自我改进，不断加强师德修养，提高师德践行能力，远离师德“红七条”高压线。（牵头

单位：人事警务处，责任单位：组织宣传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团委）、各系部）

2. 创新师德教育形式。持续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研讨会、报告会、警示教育会等常态化、规范化的师德教育活动。发挥好各级党组织的作用，以党的先进性教育引领师德建设。发挥好工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开展文化沙龙、读书会、交流会等师德教育主题系列活动，增强师德教育的实效。（牵头单位：组织宣传处，责任单位：监察审计处、教务处（科研处）、工会、各系部）

3. 培育树立先进典型。讲好警院“好故事”，注重培育、树立、宣传、推广师德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同时，在其他各类先进评选过程中要强化师德考察，把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要求落在实处，增加先进典型的公信力和群众认可度，充分调动和激发广大教师加强师德修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牵头单位：组织宣传处，责任单位：各系部）

4. 加强师德宣传。将师德建设作为学院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学习和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主动挖掘身边的优秀人物和典型事迹，积极通过报纸、校园网、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高质量地持续开展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牵头单位：组织宣传处，责任单位：各系部）

（二）加强评价监督，完善师德建设的制度体系

1. 建立完善师德规范。制定和完善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师教学规范、学术道德规范等，规范教师的各种职业行为。落实好教师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对严重违反职业规范、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在新教师聘用、年度考核、职务聘任、岗位聘用、职称晋升、进修深造、评优评先、津贴发放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牵头单位：人事警务处，责任单位：组织宣传处、教务处（科研处）、监察审计处、各系部）

2. 落实师德年度评议。建立师德“年度考评制”，每年结合年度考核，开展师德考核评议，及时掌握和改进师德状况。考核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部门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内容涵盖遵纪守法、学术行为规范、治学态度、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服务集体等各个方面；考核结果作为各类评聘、晋升、深造、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人事警务处，责任单位：组织宣传处、教务处（科研处）、各系部）

3. 健全师德建设工作制度。将师德建设作为学院教育质量督导和基层党建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等，建立各单位（部门）师德建设工作协同机制，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着力提升学院师德建设的制度化、科学化水平。（牵头单位：组织宣传处，责任单位：教务处（科研处）、各系部）

4. 建立多渠道监督机制。构建学院、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构建完善的学生评教制度，充分发

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等组织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设立师德问题举报电子邮箱和举报电话，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牵头单位：监察审计处，责任单位：人事警务处、教务处（科研处）、各系部、工会）

（三）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发挥制度的规范引导作用

1. 强化师德激励。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骨干教师及学科带头人选培、各层次人才评选中优先推评。

（牵头单位：人事警务处，责任单位：组织宣传处、教务处（科研处）、各系部）

2. 严格师德惩处。严格执行师德“红七条”底线要求，对违反师德行为者进行批评教育和惩处，并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等。对严重违法违纪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牵头单位：监察审计处，责任单位：人事警务处、教务处（科研处）、各系部）

四、加强统筹协调，不断提升师德建设科学化水平

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根据本单位（部门）任务分工，及时制定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积极参与学院师德建设教育、宣传、考核、评议、监督、奖惩等工作，注重相互协同配合，形成加强师德建设的合力。各单位（部门）要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

表达权和监督权，切实关心关爱一线教师，积极为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的发展解决实际困难，从多方面激发广大教师加强师德修养的自觉性，共同培育敬教养德、崇德修身的良好校园风尚。

附件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师德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项目	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备注
师德“红七条”贯彻落实情况	1. 师德“红七条”实施细则制定及执行情况	1.1 师德“红七条”实施细则制定	人事警务处	
		1.2 细则执行情况（详见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	组织宣传处、人事警务处、监察审计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团委）、行财处、保卫处、各系部	
	2. 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和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2.1 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牵头部门：组织宣传处，责任部门：各系部	
		2.2 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牵头部门：组织宣传处，责任部门：各系部	
贯彻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情况	1. 师德长效机制建设和督促落实情况	1.1 强化师德教育培训（1. 在岗前培训、辅导员培训、教学科研培训、党建培训中开展师德教育；2. 实行青年教师导师制，发挥老教师师德传帮带作用；3. 督促鼓励教师自学，不断加强师德修养）	牵头单位：人事警务处，责任单位：组织宣传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团委）、各系部	
		1.2 创新师德教育形式（1. 开展形式多样的研讨会、报告会、警示教育会等活动；2. 发挥好各党总支（支	牵头单位：组织宣传处，责任单位：监察审计处、教务处（科研处）、工会、各系部	

	部)的作用,以党的先进性教育引领师德师风建设;3.发挥好工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开展活动,增强师德教育实效)		
	1.3培育遴选师德表现典型模范并做好事迹总结	牵头部门:组织宣传处,责任部门:各系部	
	1.4加强师德宣传	牵头部门:组织宣传处,责任部门:各系部	
2.师德工作机构建设和工作职责落实情况	2.1师德工作机构建设	人事警务处	
	2.2工作职责落实情况	组织宣传处、人事警务处、监察审计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团委)、行财处、保卫处、各系部、工会	
3.师德问题受理与查处机制建立情况及师德问题查处情况	3.1师德问题监督、受理与查处机制建立情况	牵头单位:监察审计处,责任单位:人事警务处、教务处(科研处)、各系部	
	3.2师德问题查处情况	牵头单位:监察审计处,责任单位:人事警务处、教务处(科研处)、各系部	
4.学院及各系部师德建设工作督导评估、考核考评、通报奖惩情况	4.1学院及各系部师德建设工作督导评估、考核考评情况	牵头单位:人事警务处,责任单位:组织宣传处、监察审计处、教务处(科研处)、各系部	
	4.2通报奖惩情况	监察审计处、组织宣传处	

